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24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2426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42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領導人培訓實施計畫」（培訓人員名單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2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依據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之「子計畫11－鼓勵並薦派現職教師（以本土語文地方輔導團員為優先）參與該署辦理之本土語文種子教師培訓並成立跨校社群」辦理。
- 三、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及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－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輔導群辦理，前已透過中央輔導團邀請本局本土語文指導員參與。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領導人培訓實施計畫，實施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社群領導人培訓工作坊（含回流與成果報告）共計9場。

教務處

112/03/21 11:05



1120001907

有附件

(二)社群領導人義務重點如下：

- 1、須參加中央輔導團規劃之培訓與回流研習。
- 2、須帶領112學年度校內或跨校之本土語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該社群得依據所屬縣市之本土教育推動方案適性規劃。

四、本案訂於112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辦理第1場次社群領導人培訓工作坊，請貴校轉知參與人員依實施計畫報名，後續並依日程參與第2至9場次研習（倘日程有異動，以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網頁之最新消息公告為主），請貴校惠允核予參與人員各場次公假登記（課務調整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陳梅蓉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王派土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邱芬蘭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許美鈴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劉玉蓮主任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